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加速应收账款清收,防范经营风险,拟与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机械")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就包钢机械对公司欠付货款及招标保证金共计15,691,790.50元进行债务重组,包钢机械分期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7,000,000元及招标保证金400,000元,剩余8,291,790.50元视为债务重组损失,此款收到后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完全解除。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本次债务重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包钢机械已履行完毕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债务重组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钢厂区(机总门岗内200米机总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于建民

注册资本:3,539.95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720114874G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的制造;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维修、改造(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设备大修安装;技改基建及外协的非标准;备品备件、钢铁生产用大宗耗件大型工具制作;小型轧钢;金属表面工程;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劳务服务、装卸服务(以上两项不含劳务派遣);设备租赁、场地租赁;职业技能培训;钢材、标准件的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电研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设备的清洁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专营除外)的销售。

主要股东: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

实际控制人: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机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

2010年12月,公司与包钢机械签订了数控双龙门移动镗铣床设备购销合同及数控重型双柱立式铣车床设备购销合同,两台设备总价款为3,488万元。截至目前,包钢机械尚欠公司货款15,291,790.50元及招标保证金400,000元,上述款项均已达到付款条件。

包钢机械分期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7,000,000元及招标保证金400,000元,公司放弃剩余8,291,790.50元债权。

四、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包钢机械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5日,分36期支付货款7,000,000元,前35期于每月25日前支付当期货款194,500元,第36期于2025年6月25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192,500元。自2022年7月25日起2023年4月25日,分10期支付招标保证金400,000元,于每月25日前支付当期款项40,000元。

2、双方协商包钢机械按照第1条约定按期支付相关款项,如包钢机械按期支付前12期款项,公司在包钢机械支付第12期款项后豁免2,763,930.00元债权,如包钢机械按期支付前24期款项,公司在包钢机械支付第24期款项后再豁免2,763,930.00元债权,如包钢机械按期支付36期款项,公司在包钢机械支付第36期款项后豁免剩余2,763,930.50元债权,三次总计豁免8,291,790.50元债权。

3、如包钢机械逾期付款,公司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公司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包钢机械每逾期一日按照剩余未支付货款总金额的1‰支付公司违约金。如公司选择解除本协议,公司有权向包钢机械主张剩余货款(剩余货款=欠付货款15,291,790.50元-协议签订后包钢机械实际支付货款数额-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乙方实际豁免债权金额),剩余保证金(剩余保证金=欠付保证金400000元-协议签订后包钢机械实际支付保证金数额)及利息损失(以剩余货款为基数,自2019年6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包钢机械按期支付公司上述款项后,双方关于JZ-JJ-10-008号、JZ-JJ-10-009号购销合同书所涉所有权利义务一次性处理完结,公司放弃向包钢机械主张剩余货款的权利,包钢机械放弃向公司主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货违约金、产品质量赔偿、维修保养费等所有权利。双方确认包钢机械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后,双方本协议签订前所有业务往来所涉合同的所有权利义务一次性处理完结,双方再无纠纷。

5、双方保证拥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职权,已经根据其内部有关规章制度获得签署、履行本协议的一切有效内部批准。

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违约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守约方诉讼至法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本协议一式四份,包钢机械执两份,公司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确定性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若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实施,未豁免款项全部收回,公司将分期转回前期对包钢机械已计提的信用减值7,400,000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债务重组协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定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系人:刘璐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系人:刘璐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场。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8。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示按持股数行使相应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1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大鹏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1日上午9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小明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2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30,377,083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分配总额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51,885,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9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2.	08*****15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02*****614	曾超懿
4.	02*****271	曾超林
5.	01*****896	曾明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咨询电话:0993-2908993

咨询传真:0993-2908993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2-02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0.99%增加至52.0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山钢集团自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20,1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190,400	1.10
	合计	-	-	120,190,400	1.10
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620.42万元,系山钢集团自有资金。				

注:1.山钢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在此期间未增持。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2,533,950	32.64	3,692,724,350	33.73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8,796,866	18.35	2,008,796,866	18.35
合计		5,581,330,816	50.99	5,701,521,216	52.0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资金来源均为股东的自有资金。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4.山钢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公司按照上述法规的要求披露本公告,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上接D1版)

北京志东方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覆盖咨询服务、规划设计、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服务等全面的服务。北京志东方的销售模式采用直签和间接参与两种方式。直签是指北京志东方向客户销售产品及服务,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支付合同款项;间接参与是指北京志东方与其他公司合作,合作方在通过最终用户验收或收到最终用户支付合同款项后,对北京志东方进行验收并支付合同款项。在产品采购时,北京志东方根据项目需求向生产厂商及其代理商、分销商采购软硬件设备,主要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北京志东方的款项结算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进行结算。

北京志东方具备较为优秀高效的团队、领先的产品技术、优质的服务品质等竞争优势。公司收购北京志东方后,依托公司的平台优势,北京志东方在品牌、资金、人才、技术、研发、采购、客户、销售、管理以及经营制度等全方面得到了快速的提升。

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北京志东方结合自身的竞争优势和积累,发掘信创市场机会,把握信创产业加速落地的重要窗口期,通过积极的业务拓展,信创业务成为北京志东方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北京志东方重视市场开拓,与客户的合作良好,未出现失信人记录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在手订单金额为5,157.66万元。

如本回复公告问题4、(2)(3)所述,北京志东方2020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具有合理性;北京志东方业绩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志东方2020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向我部报备北京志东方2020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具体名称、客户/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注册/办公地址、注销时间(若有)、销售/采购情况、回款/付款情况,并说明北京志东方2020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已将相关资料提交报备。北京志东方2020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变动情况均具有合理性。

(3)北京志东方2020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北京志东方业绩承诺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自查,并根据北京志东方业绩承诺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述主体均与北京志东方2020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请以列表形式列示北京志东方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主营业务、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北京志东方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具体计算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和预估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以往年度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未针对北京志东方计提商誉减值金额的合理性。

一、北京志东方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总资产	121,048,753.04	140,388,149.32	73,098,177.88
净资产	100,484,729.81	72,473,360.06	49,027,969.69
营业收入	214,368,554.93	137,934,332.04	62,490,691.60
营业利润	32,970,239.91	26,956,674.99	25,911,286.59
净利润	28,011,369.75	23,445,390.37	22,364,95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372,792.39	22,610,975.60	18,655,358.72

二、近三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承诺净利润	2,700.00	2,200.00	1,800.00
实现净利润	2,737.28	2,261.10	1,865.54
完成比例	101.38%	102.78%	103.64%

三、业务情况

北京志东方业务情况详见本回复公告问题4、(1)所述。

四、减值测试的方法、具体计算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等

(一)选取参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对相关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北京志东方资产组组合在估值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2]第1144号《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北京志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减值测试的方法、具体计算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等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在手订单情况、在谈项目、在招投标项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等因素的综合分析,预测了2022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数据:

净现金流量预测表(税后)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5,947.00	16,340.00	12,436.00	12,682.00	12,938.00	12,938.00
减:营业成本	12,112.00	12,275.00	8,771.00	8,880.00	8,992.00	8,992.00
税金及附加	42.00	43.00	32.00	33.00	34.00	34.00
营业费用	81.00	83.00	82.00	84.00	86.00	86.00
管理费用	170.00	174.00	153.00	156.00	158.00	158.00
研发费用	633.00	648.00	570.00	583.00	595.00	595.00
所得税	417.00	448.00	404.00	422.00	440.00	440.00
加:折旧摊销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减:资产更新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营运资本增加额	-640.00	46.00	-455.00	29.00	30.00	-
资本性支出	-	-	-	-	-	-
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	3,132.00	2,623.00	2,878.00	2,496.00	2,602.00	2,632.00

预测2022年至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46%、-23.89%、1.98%、2.02%,2026年之后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

(二)测试的方法及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于2019年12月完成对北京志东方100%股权的收购并形成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合并北京志东方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企业正常经营,短期内没有将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出售的计划。在2021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了直接通过参考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方式判断商誉是否减值。结合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本次评估仅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一致。

1、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与基本公式

(1)基本模型

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资产组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A \quad (1)$$

式中:

P: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i:第i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n: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A:期初营运资金。

(2)折现率

本次评估在确定税后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本次评估参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税后折现率r_e的计算公式如下:

$$r_e=r_f+\beta_e\times(r_m-r_f)+\varepsilon \quad (3)$$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经测算,税后折现率为11.8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经测算税前折现率为13.74%。

(3)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年限

企业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本次明确的预测期为5年,即2022-2026年。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2022年-2026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并认为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期收益在2027年达到稳定并保持持续。

2、测试结果

经测试,公司确定的合并北京志东方所形成的包含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20,319.00万元(万元取整)。

综合上述分析,截止2021年12月31日,北京志东方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看公司与北京志东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协议,确认业绩承诺条款具体指标;与相关人员了解北京志东方报告期内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及北京志东方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背景情况等;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北京志东方2020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与北京志东方业绩承诺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核实相关交易内容,查验相关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据、回款回单等相关文件,核对交易金额、验收和回款情况等;检查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实相关交易内容等;对2020年度、2021年度北京志东方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

(2)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评估公司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公司是否将商誉账面价值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之间恰当分摊;评估公司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与模型的适当性;评估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评价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关键假设的适当性,所作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的合理性;评价公司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选取的关键参数适当性;对预测收入和采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考虑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聘请外部专家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价值估算,并对专家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北京志东方的主营业务的盈利、销售、采购、结算模式,核心竞争力以及2020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与我们在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北京志东方2020年、2021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北京志东方的业绩承诺方、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北京志东方商誉减值的测试方法、具体计算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和预估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我们在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未见与以往年度存在明显差异。

5、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余额1,775.86万元,主要为未到期质保金,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资产账面余额1,697.3万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157.0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质保金的账龄结构,质保金到期的收回情况,是否存在后续收回的风险。并补充说明针对未到期质保金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部分合同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质保金的账龄结构,质保金到期的收回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的金额为3,473.16万元,列示在合同资产的金额为1,775.86万元,占公司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51.13%;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1,697.3万元,占公司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的比例为48.87%。

报告期末,公司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702,881.02	48.45%	944,235.97	5.00%	17,758,645.05	51.13%
1-2年	12,368,580.02	32.04%	1,236,858.00	10.00%	11,131,722.02	32.05%
2-3年	7,037,589.57	18.23%	1,407,517.91	20.00%	5,630,071.66	16.21%
3-4年	422,362.17	1.09%	211,181.09	50.00%	211,181.08	0.61%
4-5年	67,999.50	0.18%	67,999.50	100.00%		
合计	38,599,412.28	100.00%	3,867,792.47		34,731,619.81	100.00%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回质保金7,850,962.16元,占报告期末公司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0.34%。公司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回款保障高的金融机构、政府与公共事业单位,后续收回的风险极低。

二、未到期质保金减值准备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合同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回款保障高的金融机构、政府与公共事业单位,后续收回的风险极低。公司根据一致性原则及谨慎性原则,结合2021年末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未到期的质保金进行了准备计提,具体的计提比例及金额详见上表,公司未到期质保金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三、部分合同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企业应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项目、"合同负债"项目,应分别根据"合同资产"科目、"合同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将预计1年内到期收回的质保金划分到合同资产,将预计1年以上到期收回的质保金划分到其他非流动资产。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合同资产明细表,合同资产账龄表,抽样检查相关合同、发票,对期末合同资产进行函证;分析账龄较长合同资产长期挂账的原因,评价减值准备计提的适当性;检查合同资产的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期末质保金性质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质保金的账龄结构,质保金到期的收回情况与我们在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后续收回的风险极低;未到期质保金减值准备计提适当充分,收款的权利发生在一年以上合同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615.76万元,其中其他项目期末余额为767.04万元,请说明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资金用途、款项涉及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其他应付款其他项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615.76万元,其中其他项目期末余额为767.04万元,其他项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往来单位	金额
商业保理融资款	中金同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859,244.70
待支付员工报销款	公司员工	285,260.15
待支付物业费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76,443.37
代收员工公租房房租	北京市海淀区保障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	60,989.25
代扣员工社保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59,535.67
其他往来款	外部客户	328,962.06
合计		7,670,435.20

二、关于商业保理融资款的说明

2021年5月,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服务器采购项目(包二)》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6,863.0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完成供货及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60%。

2021年8月,公司与中金同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同盛")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将公司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服务器采购项目(包二)》的部分未来应收账款转让给中金同盛,由其为公司该项目的设备采购提供资金支持,融资额度为6,8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届满日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中金同盛发放的商业保理融资款685.9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放款日	约定还款日	商业保理融资款
2021-8-12	2022-5-30	2,879,348.85
2021-9-29	2022-6-30	1,129,180.50
2021-11-11	2022-7-30	2,850,715.35
合计		6,859,244.70

综上,中金同盛的商业保理融资款具有融资性质,保理融资期限均不超过一年,同时中金同盛是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专业化公司,属于非金融机构。因此,公司将中金同盛的商业保理融资款列示在"其他应付款"。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形成其他应付款的业务合同,分析合同相关条款,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交易对方的基础信息;检查保理业务合同对应基础交易合同、发票,查询保理人资质,检查保理款项银行到账回单;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对中金同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函证程序,评价保理业务的商业实质及合理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资金用途、款项涉及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与我们在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7、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103.16万元,其中包含建信融通项目余额973.05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建信融通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列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20年,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单点模式)》、《建行建信融通金财三方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及偿付能力,核定公司的融信签发限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21年4月,公司与安徽省医疗保障局签订了《安徽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硬件设备及集成服务采购-第三包》合同,合同金额为2,488.00万元;当月,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安徽东为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718.00万元,为支付采购款,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建信融通平台开具融信数字化应付账款债务凭证,融信金额为973.05万元,期限为365天。供应商依据该债务凭证委托建信融通平台将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该行成为公司在该笔融信项下的债权人。

综上,建信融通供应链融资款具有融资性质,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开具的融信数字化应付账款债务凭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范票据,且该笔融资款的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属于金融机构。因此,公司将建信融通供应链融资款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建信融通业务模式,获取公司签发的建信融通明细表,检查建信融通业务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融信金额、期限、签发日期;查看建信融通流转记录,获取供应商融资情况;获取并检查建信融通业务对应的采购合同,发票等;对建信融通平台执行函证程序,复核期末建信融通金额正确性、交易的真实性;复核建信融通列报是否正确。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建信融通业务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与我们在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建信融通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是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1,406.01万元,同比下降77.54%,报告期内发生无形资产处置损失3,561.49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处置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确认处置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无形资产产生资产处置损失3,561.49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起始摊销月份	终止摊销月份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评估可收回金额
数据营销平台V2.0	2018年12月	2023年11月	3,928,644.18	2,291,709.00	1,636,935.18	-
支付业务平台	2016年12月	2021年11月	990,566.03	974,056.37	16,509.66	-
资产管理平台V1.0	2017年12月	2022年11月	7,794,582.91	6,105,756.84	1,688,826.07	-
互联网金融云中心系统软件V1.0	2019年4月	2024年3月	69,155,706.07	36,883,043.20	32,272,662.87	-
合计					35,614,933.78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末对无形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评估,在此基础上对闲置的无形资产进行处置,公司2021年度处置无形资产产生的损失为3,561.49万元。

综上,本次无形资产处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对公司无形资产处置的关键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获取本期公司处置无形资产明细,了解本期处置无形资产的初始形成及后续使用情况,复核无形资产处置损益计算过程;复核外部专家对与无形资产相关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果;评价无形资产处置的合理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处置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确认处置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与我们在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发生管理费用1.26亿元,同比增长19.38%。研发费用1.9亿元,同比增长41.73%。

(1)请你公司结合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2)请列示上述研发费用投入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目的、项目开始时间、预计完成时间、投资预算、研发进度等,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你公司结合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一、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为12,61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48.27万元,增加比例为19.38%,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比率
职工薪酬	62,974,872.92	60,952,924.62	2,021,948.30	3.32%
服务费	26,251,186.25	15,553,584.21	10,697,602.04	68.78%
招待费	11,946,450.11	8,126,963.84	3,819,486.27	47.00%
差旅费	4,244,605.10	2,699,829.89	1,544,775.21	57.22%
会议费	2,959,402.57	686,500.02	2,272,902.55	331.09%
其他	17,771,599.29	17,645,652.70	125,946.59	0.71%
合计	126,148,116.24	105,665,455.28	20,482,660.96	19.38%

职工薪酬的本期发生额为6,297.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2.19万元,增加比例为3.32%,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对人员结构进行调整,加大人才引进及人才培养的力度,同时,受到2020年疫情期间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影响。

服务费的本期发生额2,625.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69.76万元,增加比例为68.78%,主要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聘请外部机构为公司提供法律、审计、评估、行业研究及市场调研等专业服务增加。

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的本期发生额分别为1,194.65万元、424.46万元、295.94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381.95万元、154.48万元、227.29万元,增加比例分别为47.00%、57.22%、331.09%,主要系这三项费用与疫情及防控政策相关,2020年疫情期间,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受限,这三项费用有所下降,2021年疫情好转,业务恢复正常,这三项费用较2020年增幅较大。

综上,职工薪酬、服务费、招待费、差旅费及会议费是导致公司本期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项目,但导致这些项目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与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关性较小,因此,管理费用的大幅增加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

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2021年的管理费用进行综合查询统计,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幅度处于中等水平,这与公司经营战略和人才战略的实施与发展密切相关,不涉及跨期确认费用的问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变动比率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002065.SZ	东华软件	77,490.07	50,744.87	52.71%
300085.SZ	银之杰	7,332.78	6,078.41	20.64%
002657.SZ	中科金财	12,614.81	10,566.55	19.38%
300465.SZ	高伟达	7,801.34	7,227.25	7.94%
002642.SZ	荣联科技	16,056.50	17,843.42	-10.01%
002368.SZ	太极股份	73,107.94	84,978.43	-13.97%
600410.SH	华胜天成	22,614.15	33,023.04	-31.52%

(2)请列示上述研发费用投入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目的、项目开始时间、预计完成时间、投资预算、研发进度等,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一、公司研发投入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项目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投资预算	研发进度
1	公安基层基础管理平台V1.0	解决公安执法需求等目的	2021-1-1	2021-12-1	1,760.00	已完成
2	公安协同作战应用平台V1.0	解决公安协同应用等目的	2021-1-1	2021-12-1	1,930.00	已完成
3	银行移动办公管理平台V1.0	解决银行移动办公管理等目的	2021-1-1	2021-12-1	1,900.00	已完成
4	业务规则管理应用系统V1.0	解决应用系统快速响应等目的	2021-1-1	2021-12-1	1,800.00	已完成
5	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需求等目的	2021-1-1	2022-7-1	11,130.00	该项目已完成平台建设,目前已进入推广阶段
6	安全运维管理平台V1.0	解决安全运维管理等目的	2021-1-1	2021-12-1	1,190.00	已完成
7	自然保护区可视化系统V1.0	解决自然保护区可视化需求的目的	2021-1-1	2021-12-1	1,160.00	已完成
8	警税数据分析平台V1.0	解决公安财税类研判等目的	2021-1-1	2021-12-1	1,160.00	已完成
9	多方对账系统V1.0	解决多方对账的需求目的	2021-1-1	2021-12-1	840.00	已完成

二、本期研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5,181.66万元,主要系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签订了《2020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区块链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合同书》,负责组织实施完成面向区块链新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重点项目。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本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各项目发生额及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抽样检查大额的管理费用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分析支出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对管理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2)获取研发项目情况表,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获取公司本期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各项目发生额及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抽样检查大额的研发费用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分析支出费用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检查研发费用分类、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情况与我们在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与我们在执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本期研发费用的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